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1 队梁民举鱼塘“6.24”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阜沙镇上南村 1 队梁民举鱼塘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的一般触电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市政府有关规定，我局牵头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供电局及阜沙镇等有关部门组成的阜沙镇上南村 1 队梁民举鱼塘“6.2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鱼塘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1 队“围仔”鱼塘，于 2020 年 2 月开始，由梁民举和周林安共同租赁经营，各占 50% 股份，合同期 4 年。

（二）事发鱼塘经营人

1. 梁民举，性别：男，民族：汉族，1976 年 6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中山市东升镇。

2. 周林安，性别：男，民族：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中山市东升镇。

（三）死者身份信息

张应平，性别：男，民族：汉族，1977 年 1 月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贵州省丹寨县人，梁民举、周林安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聘用其负责阜沙镇上南村 1 队事发鱼塘饲养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经调查，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张应平在没有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独自一人带电更换其负责的鱼塘增氧机马达，9 时 42 分，作业过程中张应平身体不慎接触到带电体，导致触电，后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情况

2021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左右，鱼塘经营者梁民举发现张应平触电后立即关断总开关并组织抢救，通知张应平家属及 120 急救。阜沙镇医院救护车迅速到达现场抢救，送至阜沙镇医院后确认张应平死亡。公安局阜沙分局上文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开展调查。

事故发生后，阜沙镇政府及鱼塘经营者梁民举、周林安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全力安抚死者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至 6 月 30 日，善后处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张应平安全意识不足，不具备电工资格，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安全防护用品，未经停电独自一人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身体不慎接触到带电体，导致触电。

（二）间接原因

1. 梁民举、周林安为鱼塘共同经营人，未督促检查鱼塘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控制事发的 1#增氧机开关漏电

保护装置失效，电源的上级总开关也不带漏电保护，当发生线路漏电时不跳闸，起不到保护作用的）事故隐患，并及时消除。张应平作业时没设监护人，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张应平触电，错过了最佳抢救时间。

2. 梁民举、周林安为鱼塘共同经营人，应对本鱼塘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但他们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日常仅进行用电知识提醒。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阜沙镇上南村 1 队梁民举鱼塘“6.24”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经调查认定，阜沙镇上南村 1 队梁民举鱼塘“6.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济损失 121.8 万元。该事故的发生，暴露了鱼塘经营者梁民举、周林安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漏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建议作出如下处理：

1. 张应平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隐患的危险性估计不足，违反操作规程、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直接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本人在此次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2.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梁民举、周林安两共同经营者的事故责任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压实企业生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鱼塘经营者梁民举、周林安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迅速开展本养殖场安全生产大检查，迅速淘汰不符合用电标准要求及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

（二）进一步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阜沙镇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要认真研究解决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坚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1 队梁民举鱼塘

“6.24” 一般触电事调查组

2021 年 8 月 4 日